附件1

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请报告

 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）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》精神，2020年 月至 月，我公司按照文件规定，共组织 名企业职工（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名、零就业家庭成员 名、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名、登记失业人员 名、劳务派遣人员 名）开展以工代训，按照每人500元的补贴标准，合计 元（ （大写）整），以上人员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，现向贵单位正式提出申请，请予以审核拨付。

附件：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

 申请企业（盖章）

 联系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申请时间：2020年8月 日